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让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浦”）100%股权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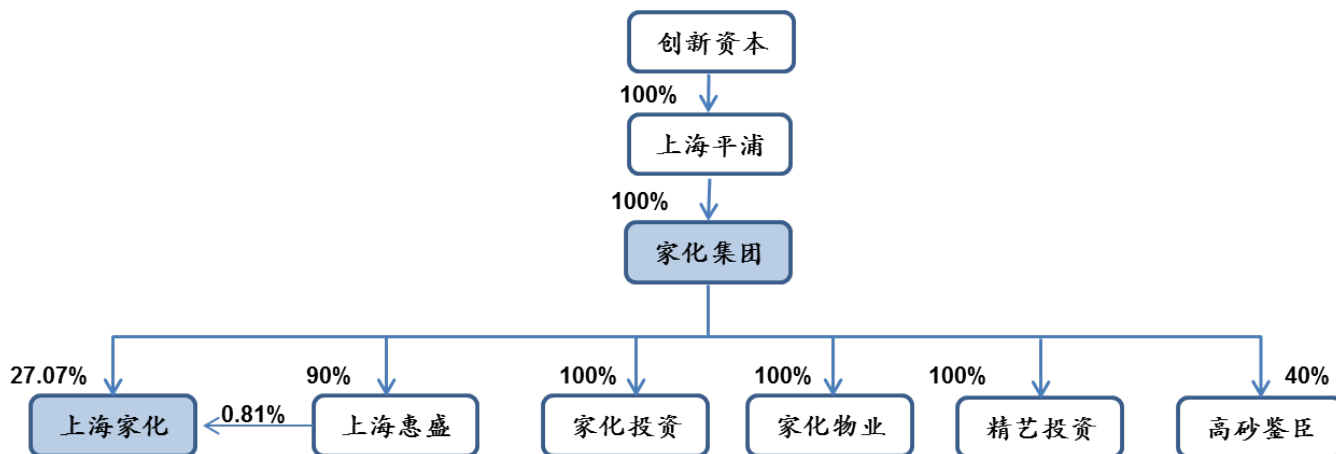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所持有的上海平浦100%股权，此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就此交易事项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提出申请，并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保监会同意本次投资的批复。

上海平浦所持有的主要资产为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SH.600315，以下简称“上海家化”）股权，上海家化是本土最大的日化企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平浦及上海家化股权结构图及组织架构如下：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 43.305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43.30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相关服务。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成立于上海，总股本 674,032,111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化妆品，化妆用品及饰品，日用化学制品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料香精、清凉油、清洁制品，卫生制品，消毒制品，洗涤用品，口腔卫生用品，纸制品及湿纸巾，腊制品，驱杀昆虫制品和驱杀昆虫用电器装置，美容美发用品及服务，日用化学品及化妆品技术服务；药品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创新资本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创新资本构成本

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信托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9 日，是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平安在香港联交所（2318.HK）和上海证券交易所（601318.SH）整体上市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 年 2 月，平安信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注册登记，注册资本经过了五次增资扩股，截至目前为人民币 120 亿元，是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信托公司。2010 年 5 月 24 日，平安信托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资本为平安信托控股的、专注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估价结果为基础进行定价。

### （二）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平浦 100% 股权评估结果为 84.4 亿元，本次交易定价为 84.4 亿元，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本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此次拟受让上海平浦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84.4 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协议付款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创新资本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 1. 协议生效条件：

- （1）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 （2）本次交易已取得创新资本内部权力机构或授权机构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已完成所有的必要的政府审批/备案/报告手续；
- （4）创新资本已向本公司交付约定的所有文件。

#### 2. 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此次交易事项已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目前已满足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将与创新资本按照协议规定履行协议条款。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对平安人寿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由平安人寿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开会讨论，参会委员表决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受让上海平浦 100% 股权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